# 最新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5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12-05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一签订地点：受托方：签订时间：标的、数量、价款：1、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一**

签订地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标的、数量、价款：

1、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数量（每层数量\_数/每排数量\_数）。

5、（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托方：\_\_\_公司

受托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二**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三**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一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

│品 名│规 格│单 位 │数 量│备 注 │

├─────┼─────┼──────┼───────┼──────┤

│ │ ││ ││

├─────┼─────┼──────┼───────┼──────┤

│ │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二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玻璃柜台│1304090 │ 件 │ 120 │ │

├──────────┼───────────┼───┼───┼───┤

│塑料台面柜台│18010095 │ 件 │ 10 │其中不│

││ │ │ │带抽屉│

├──────────┼───────────┼───┼───┼───┤

│玻璃台面柜台│18010095 │ 件 │ 20 │ │

├──────────┼───────────┼───┼───┼───┤

│棉布货架│18040200 │ 件 │ 10 │ │

├──────────┼───────────┼───┼───┼───┤

│大百货电器货架 │18080200 │ 件 │ 5 │ │

├──────────┼───────────┼───┼───┼───┤

│小百货货架 │18050200 │ 件 │ 80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_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账户：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

开户银行：县支行

账户：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三

合同编号：\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甲方)

承揽方：\_\_\_\_\_\_\_\_(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品名(或项目)、数量及价款：

┌──────┬─────┬────┬──┬─────┬───────┐

│加工定作物品│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价款或酬金│交(提)定作物│

│名称或项目 │ ││├──┬──┤或完成工作日期│

││ │││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2.使用原材料(半制品)及主要辅料规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

┌──┬─────┬────┬──┬──┬──┬─────┬─────┐

│品名│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

检验及提供方法：\_\_\_\_\_\_\_\_\_

价款处理方法：\_\_\_\_\_\_\_\_\_\_

(2)乙方提供部分：

┌─────┬─────┬────┬─────────────────┐

│品名及产地│型号、规格│质量要求│允许使用代用品名称及规定 │

├─────┼─────┼────┼─────────────────┤

│ │ ││ │

├─────┼─────┼────┼─────────────────┤

│ │ ││ │

├─────┼─────┼────┼─────────────────┤

│ │ ││ │

└─────┴─────┴────┴─────────────────┘

3.加工方法及质量、技术标准和负责期限：\_\_\_\_\_\_\_\_\_\_\_

4.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

5.交(提)定作物办法(包括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地点：\_\_\_\_\_

6.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_\_\_

7.给付定金数额、时间、方法：\_\_\_\_\_\_\_\_

8.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

9.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10.其他：\_\_\_\_\_\_\_\_\_\_\_\_\_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定作方│承揽方│

├────────────┼─────────┼───────────┤

│ 单位名称 │ (盖章)│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约代表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电挂│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保证单位│

│ (盖章)(盖章) │

└──────────────────────────────────┘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_合同法》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制作\_\_\_\_\_\_\_\_\_\_\_\_\_\_\_\_模具。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方法（标准）及地点：

1、质量标准和要求：模具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执行。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模具技术要求设计、制造模具。

（2）合格模具定义：

①模具必须符合经甲方确认后的模具结构图；

②模具必须生产出符合甲方提供的正式零件图纸要求；

③模具寿命必须符合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

2、验收方法（标准）：

①按甲方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执行。

②模具结构必须符合模具结构图纸。

3、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进行。每次验收必须有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验收报告上注明下次验收期限。

第三条：原材料来源

1、原材料来源：模具制造生产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采购原材料，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若乙方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1、交货方法及验收：本合同模具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进行试模、送样，并经双方确认签板后视为模具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时间：乙方模具生产自付款之日起\_\_\_\_\_\_天前交付本合同模具。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每迟交1日，罚款200元）。如是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如期交货的，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后，交付时间可以按延误时间顺延。

4、运杂费用承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模具总金额为\_\_\_\_\_\_\_万元，共\_\_\_\_\_\_\_套模具。

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_\_\_\_\_\_\_%，试模合格交付使用\_\_\_\_\_\_\_个月内付\_\_\_\_\_\_\_%。

第六条：技术资料提供及保管：

1、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模具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

2、涉及到资料中技术秘密的保管和有关约定按双方签署的《技术秘密协议》执行。

第七条：质量异议/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供应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将质量事故状况通知乙方，并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妥善保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赶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2、如甲方未按上款要求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供应之产品为合格品；如乙方未按上款要求保证进行售后服务，则视为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3、其他涉及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双方签订的供方产品质量技术协议执行。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约定的模具自甲方支付定金开始，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2、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资料、乙方物料清单以及经后生产合作过程中的文件资料为本合同的附件。

3、在本合同约定模具项目交货时，乙方必须交还甲方在合同签定以及履行过程中交付的文件技术资料，具体的资料给还按双方签定的《技术保密协议》中第9条规定及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3）规定执行。

4、本合同约定模具项目的变更按双方签署的《模具委托加工制造合作意向书》中“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5、涉及到非公平竞争性约定按《模具委托加工制造合作意向书》第11条规定执行。

6、本合同委托项目，乙方不得转发包给第三者，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如因此引发了甲方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九条：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并由\_\_\_\_\_\_\_\_\_\_\_市经济合同鉴定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附件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3、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本合同权利不可转让。

4、本合同附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_合同法》有关规定，由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协商未果的，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五**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方因\_\_\_\_\_\_\_需求，租用乙方演出器材设备，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舞台搭建和舞美设计布置；

2、灯光、音响、视频工程的安装和调试和现场操作；

3、活动所需设备和物品的运输、装卸；

4、活动现场的录像。

设备的名称：\_\_\_\_\_\_\_\_\_\_。

租赁用途：\_\_\_\_\_\_\_\_\_\_\_\_。

使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装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安装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拆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租赁设备的进退场调试安装、操作由乙方承担。

1、合同期内，乙方设备由甲方统一管理使用，甲方下达合理、合法的演出设备使用任务，乙方应听从指挥调遣，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合同的标准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应根据演出的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自负)，确保演出正常使用。

3、由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演出终止或者是终断，损失由甲方自负。

4、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整理场地，提供电源，演出期间确保电路畅通，如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1、甲方必须确保演出场地周围的安全保卫工作、因打架、斗殴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完全负责（由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2、夜间值班，甲方须派数名保安人员协同乙方人员守好演出设备。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整）。

2、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定金合同总额\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整）。余额演出\_\_\_\_\_\_\_个工作日结清。

1、乙方不能执行甲方规定的演出时间及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演等误工，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因甲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演误工设备损坏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3、本着高度负责，长期合作的精神，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器材明细表及节目单进行演出并保证舞台坚固安全、音响演出效果。

4、乙方如有器材变动，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六**

订做方(以下简称需方)：\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供方)：\_\_\_\_\_\_\_\_\_\_\_\_\_\_\_\_\_

订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25米箱梁芯模模板，根据《\_\_\_\_\_\_\_\_\_\_\_\_\_》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此合同单价为税前价)

二、技术资料提供方法：需方提供标的物所需施工图，按需方确认的标的物图纸加工;

三、质量要求：供方严格按图纸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交货地点：供方厂内验收交货;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套芯模\_\_\_\_\_\_\_\_月\_\_\_\_\_\_\_\_日交货，第二套芯模\_\_\_\_\_\_\_\_月\_\_\_\_\_\_\_\_日交货。

六、计量方式：需方以标的物加工过磅重量进行结算;

七、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材料款\_\_\_\_\_\_\_\_元，需方在提取标的物时结清所提取标的物的剩余款项(以实际加工产品数量、品种为准)。

八、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全部货款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全部货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供方所有。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汽运，施工现场，供方帮助配货，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工地卸车及其它费用由需方承担。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执行完毕或未付材料预付款。

十一、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方式，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委员会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预付材料款到帐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合同附加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订做方：\_\_\_\_\_\_\_\_\_\_\_\_\_\_\_\_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卡号：\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七**

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因定作方需要向其客户 供应本合同所列货物，因此委托承揽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

1、 由定作方提供;

2、 由承揽方提供;

3、如承揽方认为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合格，应在收到原材料后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协商解决办法，如承揽方没有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原材料合格。

第四条 原材料的损耗比例

1、承揽方在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损耗不得超过 %;

2、若原材料损耗超过 %，则超过部分，承揽方应按照定作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对定作方全额进行赔偿。

第五条 剩余原材料的处理

1、加工完成后，承揽方应将剩余原材料返还给定作方;

2、若定作方提出继续加工的要求，则需按本合同确定价格，向承揽方支付额外的加工报酬。

第六条 技术资料，图纸

1、定作方应当在 年 月 日之前将技术资料，图纸等提供给承揽方;

2、上述技术资料、图纸是鉴定货物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的标准之一。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1、承揽方应在定作方付款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定作方;

2、定作方在收到货物并检验合格后 天内支付 %货款;若定作方客户在 年 月 日

第八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承揽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运输至定作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2、运费承担：由承揽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

3、指定时间：定作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交货地点和收货人告知承揽方。

第九条 货物的检验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检验标准;

2、验货时间和地点为 ;

3、货物质量不合格，如果可以在交货期内返修完毕，则由承揽方返修;如果不能在交货期内返修完毕，则承揽方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相应违约责任;

4、如双方无法就货物的质量异议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双方共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有一方不配合指定检验机构，则视为同意对方的质量异议。

第十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定作方可以中途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加工数量，但应向承揽方偿付取消加工数量部分加工款 %的补偿金，承揽方应归还未加工部分原材料;

2、定作方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揽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承揽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定作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的违约金;

2、承揽方逾期交货超过 天，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定作方解除本合同，则承揽方应返还定作方已付价款，按定作方采购价格向定作方全额补偿原材料价款，并向定作方支付全部加工价款的 %的违约金;

3、若加工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定作方可以向承揽方退回不合格货物，承揽方应按定作方采购价格向定作方全额补偿不合格部分货物的原材料价款，向定作方全额返还不合格部分货物加工价款，并支付不合格部分货物加工价款的 %的违约金;

4、若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定作方客户向定作方索赔、扣除货款或者解除合同，导致定作方损失的，不论定作方是否在货物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承揽方都应向定作方补偿该损失;

5、若承揽方逾期交货，导致定作方应定作方客户的要求而改变运输方式的，则运输方式改变之后的运费由承揽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定作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和本合同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方(盖章)：\_\_\_\_\_\_\_\_\_ 承揽方(盖章)：\_\_\_\_\_\_ \_\_\_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八**

承揽合同（供加工承揽用）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第二条 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加工定作物样品需要封存的，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当保存，作为检验的根据）；

第三条 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及图纸、技术资料；

第五条 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第六条 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

第七条 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 方交付定金\_\_\_\_\_\_\_\_\_\_\_\_元；乙方应\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 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公证处、\_\_\_\_\_\_\_\_物价局、 \_\_\_\_\_\_\_\_银行各存一份。

定作人：\_\_\_\_\_\_\_\_\_\_承揽人：\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九**

承揽人：\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物规格计量 报酬 交货期限及数量

名称 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计量

数量质量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定 作 人 承 揽 人 鉴(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篇十**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加工方式

甲方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乙方包工包料加工。

二、加工内容

本合同所涉之加工内容为甲方提供的 锦绣物流仓储楼 工程的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含抛丸除锈，刷 红丹 防锈底漆一遍)。

三、加工工期

从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笔预付款(或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四、加工量、单价及总金额

1、以上价格均为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xx)。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并签字盖章，乙方须严格按图纸要求加工制作。

2、上表所列之加工量为暂定加工量，结算时按加工厂分解图、下料单、理论重量加量0%损耗计算。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更。

3、上表所列之“金额”的“合计”项为暂定总价。

4、本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结算。

五、运输方式：需方自提，运费自负。

六、结算、付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万元为定金， / 万元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如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退还。

2、乙方生产、制作钢结构过程中，甲方付款提货，且甲方累计所提货物的价款不得超过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货款数额(定金除外)。甲方最后一次提货前，双方办理结算，货款应全额付清，乙方财务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确认后，安排发货。

3、如甲方在现场安装时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图纸壹套。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货、验货，支付货款、办理结算。

3、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如中途有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在变更实施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的材料增减按实结算。甲方书面通知前产生的半成品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价款。

4、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需交乙方审核，对乙方提出的图纸错误，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5月日为甲方最后提货期限。因甲方原因造成在期限内未提完所订的全部货物，甲方应在最后提货期限届满后7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提货时，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涨价后价格结算;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下跌前的原价格结算。

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加工完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成品构件的捆扎、装车等工作。

3、乙方在钢构件出厂时，需提供所采购钢材的材质证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注：不含带ma章的探伤报告及第三方材料复检费)。

4、日开始供应第一批构件，供货要求详见甲方书面需货计划， 20xx 年 9 月 15 日前将全部钢构件供完。

八、质量验收

1、甲方在钢构件出厂前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由于运输的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解决。

2、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派员到现场查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在以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全部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乙方仅对质量缺陷产品本身的价款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提货的，乙方自最后提货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提供10天的免费保管期限。免费保管期满后甲方仍未提货的，甲方按每吨每天10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保管费用。乙方计收保管费用的保管期限为60天，超过60天时，乙方有权对相关构件自行处理，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及原材料、构件报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3、乙方无故延迟交货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不得毁约，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对方将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日止。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涉之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至构件交付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年月日：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前提，就铸件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执行。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铸造清单进行铸造并供货。

（1）供货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铸件清单供货。

铸件上要带检验试棒2根（￠30﹡300）；球铁件的附铸试块采用“y”型试块并附质保书。

（2）乙方职责

完成上述规定供货范围的供货。

返回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为甲方保密。

向甲方提供铸件的材料说明（a、机械性能；b、材质化验）

（3）甲方职责

每套铸件（每件）向乙方提供铸件图纸一套。

负责解决乙方在泡沫模型制作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向乙方提供铸造清单（明细）并说明材料，件数，交货期。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铸件材料：ht250、ht300、mocr铸铁、qt600-3

（b）铸件化学成份：根据提供给贵公司的化学成份标准。

（c）铸件应清理干净，去除冒口残余，粘砂以及内腔残余物等。铸件表面进行喷丸处理，要求铸件表面光洁。

（d）铸件不允许有影响使用性能的裂纹、气孔冷隔、缩松、铁包砂和起皮等缺陷存在。

（e）铸件加工面上不允许存在加工余量范围内的表面缺陷。

（f）铸件交货时应附有合格证、质保书，其中包括：供方名称、铸件名称、铸年材料牌号、图号及必要的检验结果、制造日期（或编号）或生产批号、机械性能。

（1）铸件价格

ht250：

mocr：

qt600：

特殊规格铸件价格双方协商定

（1）铸件以甲方验收过磅，并通知乙方认可。

（2）铸件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全额付款。

（3）铸件经甲方使用，确认满足第六条定义的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清单、周期进行铸件并及时交货。

（2）具本交货日期：（泡沫模型与铸件制造，周期，不含路途）

铸件5吨以下16-20天。

铸件5-8吨18-22天。

铸件8吨以上的另商定。

（3）特殊规格双方协商定。

甲方应根据有关资料和技术协议、国家标准对铸件进行验收。

甲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铸造原因造成的废品，应立即通知乙方，如确系乙方铸造原因造成的废品，由乙方补废包换，并以急件的形式补废，模型费由乙方负担。

只有在合同双方的合法代表书面签字同意后，才能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更改。这些修改、补充和更改的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1）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做出努力，将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商定解决。

乙方不得将本承包合同所产生的权力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制造投入时。

实际制造进度比进度表上的日程大大延迟，按期交付无可能时。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经甲方书面催促仍无解决诚意时。

（2）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没有支付合同金额的能力时。

当甲、乙双方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而通过协商已无法解决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乙方同意双方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烟台）人民法院管辖。

下述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进签署，一并有效。

附件一、每次提供铸造清单、进度表。

所有通知和通讯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如为传真或电传，则发生当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承揽方加工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_合同法》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制作\_\_\_\_\_\_\_\_\_\_\_\_\_\_\_\_模具。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方法（标准）及地点：

1、质量标准和要求：模具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执行。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模具技术要求设计、制造模具。

（2）合格模具定义：

①模具必须符合经甲方确认后的模具结构图；

②模具必须生产出符合甲方提供的正式零件图纸要求；

③模具寿命必须符合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

2、验收方法（标准）：

①按甲方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执行。

②模具结构必须符合模具结构图纸。

3、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进行。每次验收必须有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验收报告上注明下次验收期限。

第三条：原材料来源

1、原材料来源：模具制造生产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采购原材料，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若乙方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1、交货方法及验收：本合同模具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进行试模、送样，并经双方确认签板后视为模具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时间：乙方模具生产自付款之日起\_\_\_\_\_\_天前交付本合同模具。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每迟交1日，罚款200元）。如是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如期交货的，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后，交付时间可以按延误时间顺延。

4、运杂费用承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模具总金额为\_\_\_\_\_\_\_万元，共\_\_\_\_\_\_\_套模具。

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_\_\_\_\_\_\_%，试模合格交付使用\_\_\_\_\_\_\_个月内付\_\_\_\_\_\_\_%。

第六条：技术资料提供及保管：

1、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模具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

2、涉及到资料中技术秘密的保管和有关约定按双方签署的《技术秘密协议》执行。

第七条：质量异议/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供应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将质量事故状况通知乙方，并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妥善保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赶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2、如甲方未按上款要求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供应之产品为合格品；如乙方未按上款要求保证进行售后服务，则视为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3、其他涉及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双方签订的供方产品质量技术协议执行。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约定的模具自甲方支付定金开始，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2、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资料、乙方物料清单以及经后生产合作过程中的文件资料为本合同的附件。

3、在本合同约定模具项目交货时，乙方必须交还甲方在合同签定以及履行过程中交付的文件技术资料，具体的资料给还按双方签定的《技术保密协议》i中第9条规定及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3）规定执行。

4、本合同约定模具项目的变更按双方签署的《模具委托加工制造合作意向书》中“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5、涉及到非公平竞争性约定按《模具委托加工制造合作意向书》第11条规定执行。

6、本合同委托项目，乙方不得转发包给第三者，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如因此引发了甲方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九条：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并由\_\_\_\_\_\_\_\_\_\_\_市经济合同鉴定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附件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3、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本合同权利不可转让。

4、本合同附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_合同法》有关规定，由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协商未果的，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自： 慈悲诚意> 《委托合同》

0条评论

发表

请遵守用户 评论公约

定作合同 ‖随身 · 实务

定作合同 ‖ 随身 · 实务。甲方（定作人）定作物到甲方收货地由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清单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材料和相关质量证明。逾期超过\_\_\_\_\_\_天未更换完毕或更换后仍不合...

委托加工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加工数量、款式、规格、单价如下表格：乙方必须依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或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如乙方使用缺陷原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

测绘合同

第八条乙方应当在工程完工之日起\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测绘成...

国家工商管理局测绘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条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

承揽合同中的陷阱（3个案例）

经济法知识普及之四：承揽合同中的陷阱（3个案例）案例一、承揽合同形式的陷阱 某修配厂（甲方）经常承揽某机器设备厂（乙方）各种...

`` []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_\_2\_\_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

承揽合同（简１）

承揽合同（简１）定作方（甲方）：承揽方（乙方）：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并严肃履行。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加工费单价金额。定作方供应原材料：原材料规格单位数量日期成品单位耗用量。１．技...

钢模板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钢模板，经双方协商，在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达成乙方向甲方 供应生产用钢模板，有关条款如下：3、付款期限：每套钢模板运至现场时付该套钢模板货款总额 95％，剩余的 5％，在...

石材加工协议书（参考）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外立面石材，甲方提供石材平板、线条及荒料、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清单。2、乙方应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